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神拓机电”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

的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18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18年5月15日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荣寿路德塔高新厂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凤芹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788,7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73%。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达律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人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公告通知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788,7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88,7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788,7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788,7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788,7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88,7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88,7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88,7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塔研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张伟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788,7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神拓机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见证律师：

陈锦屏

韩若晗

2018年5月15日